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原“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部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墨西哥岱美，实施地点为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约折合 2857 万美元）。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部分变更。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6号）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6,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

用 80,037,735.8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6,122,264.1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2,652.61	72,652.61	9,785.15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980.06	8,980.06	2,906.53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979.56	29,979.56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岱山县，现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拟变更“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约折合 2857 万美元投入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墨西哥岱美，即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墨西哥岱美，实施地点为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舟山银岱	浙江省岱山县	人民币 72,652.61 万元	舟山银岱	浙江省岱山县	人民币 52,652.61 万元
				墨西哥	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人民币 20,000 万

				哥岱 美	莱昂州蒙 特雷市	元（折合约 2857 万美元）
--	--	--	--	---------	-------------	--------------------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成后产品主要定位于国内外乘用车市场，既能有效缓解公司产能日趋饱和的压力，亦能满足公司应对市场激烈竞争、巩固行业地位的需要。

自公司 2015 年申报 IPO 迄今已逾四年，国内外环境均发生较大变化。一方面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技术升级、改造等手段，持续优化生产设备配置，充分挖掘原有设备的潜能，提高生产效率，已经较大程度改善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产能不足的窘境。另一方面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多次面临可能被美国单方面提高关税的风险，鉴于公司业务分布及战略规划较为倚重北美市场，如何有效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业务风险及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成为公司的当务之急。

综合以上因素，经过深思熟虑及细致调研后，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进行部分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

(2)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事项涉及境外项目投资备案及审批程序，尚需取得正式备案及批准文件；

(3)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